

115學年度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新竹市

學校：曙光小學

檢核指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	符合	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☒ 縣市統一編班 ☐ 自行編班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☒ 符合規定 課程計畫連結： https://www.sgps.hc.edu.tw/%e8%aa%b2%e7%a8%8b%e8%a8%88%e7%95%ab/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3. 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☒ 符合規定 上傳行事曆或提供連結： https://www.sgps.hc.edu.tw/calendar/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
4.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

承辦人員：瑩瑩黃蘭翔

業務主管：瑩瑩黃蘭翔

校長：曙光小學校長徐汶鈴

檢核日期：115/8/21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